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I)	(a) 重選顏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b) 重選顏奕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c) 重選拿督蕭柏濤為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d) 重選陳長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e) 重選黃擘先生為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f) 重選湯木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g)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h) 重選黎瀛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134,831,500 (100%)	0 (0%)	2,134,831,500

上述決議案僅為撮要，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0股。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
- (c)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